

泰國商標制度概述

(一) 商標專責機關與商標制度概述

泰國的智慧財產部門（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，下簡稱 DIP）成立於 1992 年，其任務是促進智慧財產的創新與商業利用，並對於智慧財產權提供保護，以作為強化競爭與國家經濟發展的手段。該部門下目前設有商標局、著作權局、專利局、智慧財產促進局、智慧財產侵權防制局、秘書局、法制局這 7 個局，以及內部單位智慧財產管理局和設計局。而包含公務員、約聘，約僱人員在內的總體人力，大約為 399 人。

泰國近年來致力於使其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與國際接軌，並期望能加入馬德里議定書所建構的國際商標申請體系。而 2016 年 7 月 28 日生效的商標法修正案，無疑讓泰國朝此一目標邁進了一步。在新生效的泰國商標法規定下，已能夠接受一案多類的商標申請案，並刪除了原本所採行的「聯合商標」制度。此外，新商標法引進了聲音商標，並納入延展的優惠期制度，亦即在商標權利期間屆滿後的 6 個月內，仍有機會透過繳納較高額之費用來延展註冊。

(二) 商標申請案之審查流程

欲在泰國取得商標註冊者，可以向商標局提出商標申請案。在申請案提出後會先經過初審程序，之後便會進入 90 天的實體審查程序，由 DIP 根據不同的個案情況，作出准駁決定，抑或是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
而關於衝突商標之處理方式，泰國的商標法係採取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」。更具體地來說，針對在權利範圍有所衝突之商標

申請案，若各該申請人間無法透過自願性協議來解決此一衝突，在後申請案的審查會先被暫停下來，若在先申請案取得註冊，在後申請者便應該要遭到核駁。

(三) 核准與核駁命令

1. 核准命令及其後續有關程序

商標申請案經審查，商標局認定無不得註冊事由，會發給申請人一註冊命令 (registration order)，並將該案公告，讓他人可在 90 天內對該商標申請案提出異議，若在這段期間內無異議案被提出，該案將能順利取得註冊。申請人並應於註冊通知日後的 60 天內繳納註冊費。

惟倘若在上揭期間內有異議案被提出，則商標局應通知商標申請人在 60 天內就該異議案之相關事證提出答辯意見，並由商標局綜合雙方所提意見與事證做出決定。如商標局認定異議不成立，該申請案將可取得註冊，但認定結果若為異議成立，則該申請案將遭到核駁。

不過，如商標申請人不服商標局所做出之異議成立決定，其可在 90 天內向委員會提起上訴，由委員會重新檢視該決定之合法性，以避免自己的商標申請案遭到核駁確定。而委員會在收到案件後，會在 90 天內作出決定，若上訴有理由，該商標申請案便能成功取得註冊。

2. 核駁命令及其後續有關程序

若商標申請案經實體審查，認定有不得註冊事由存在，且申請人未能於 60 天內完成答辯，則 DIP 會發給申請人一核駁命令。面對這樣的核駁命令，商標申請人可在 90 天

內向委員會提出上訴，以避免該案之審查結果就此確定。

反之，如果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所提之上訴案為有理由，該商標申請案便如收到核准命令的申請案一般，會進入公告異議的程序。倘若在 90 天內無人異議，便能取得註冊。至於在有人提出異議之情況下，則申請人同樣須在 60 天內進行答辯，並由 DIP 作出異議成立與否的決定。如對決定不服，也可以在 90 天內將該案上訴至委員會。